

詞詮校注

楊樹達/原著

王術加/范進軍/校注



岳麓書社

詞 詮 校 注

楊樹達 著

王術加 範進軍 校注

岳 麓 書 社

責任編輯 夏劍欽
封面設計 許康銘

詞 詮 校 注

楊樹達 著

王衍加 范進軍 校注

*

岳麓書社出版發行(長沙市河西新民路)

湖南省新華書店發行 中建五局五公司印刷廠照排、印刷

*

1996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字數:1,000,000 印張:38 印數:1-1,500

ISBN7-80520-494-2

I.343 定價:42.00元

湘新登字 007 號

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廠調換

廠址:長沙市井灣路20號 郵編:410004

本書出版得到王術加先生摯友、臺灣宋順初先生大力資助，謹表衷心感謝！



王術加(1928—1993年)湖南省長沙樟橋(今株洲市郊雲田鄉)人，湘潭師範學院中文系副教授，從事教育工作逾40年。畢生致力於古代漢語研究，出版專著《偏旁部首簡說》獲湖南省首屆社會科學優秀著作獎；發表論文《評中華版〈詞詮〉》、《略論〈說文廣義〉》、《辭海的部首》、《王船山關於一字多音的見解對我們的啓發》等多篇。他的名字已編入《中國專家人名辭典》第三卷。

校注者的話

《詞詮》原文依商務印書館版本，校注文字分列於各條之後。

例句後通常加注原書索引，指明該例句在某書某卷，以利學者查閱原書，正確理解例句。

用以檢核例句的校本，選原著的佳本。極少數例句後未加索引。

例句如與原書有出入，在索引後說明。

例句如有難點，略加注解。注解方式不求一致，或解詞釋句，或譯述大意。古文解釋多有不同，我們擇善而從，未能盡美；或出己意，更待商榷。

原書明顯的掇字排版錯誤，徑行改正，不加注解說明。爲了青年讀者閱讀和排版方便，原文中異體字和古體字除必要例句外，均改爲正規繁體字。

對於《詞詮》的總看法，我們寫在前言里。個別問題，我們另有見解，當別著專文發表，不在注中涉及。

古籍校注是艱難的工作，本書缺點錯誤在所不免，敬祈指正。

王術加 范進軍

總 目

卷首

1. 校注者的話 (0)
2. 前言 (1)
3. 序例 (12)
4. 分卷目錄 (14)
5. 部首目錄 (23)

詞詮校注分卷

- 卷一 (33)
- 卷二 (129)
- 卷三 (237)
- 卷四 (330)
- 卷五 (454)
- 卷六 (658)
- 卷七 (851)
- 卷八 (1004)
- 卷九 (1077)
- 卷十 (1159)

卷末

1. 附錄一 (1199)
2. 附錄二 (1201)
3. 附錄三 (1203)
4. 檢核用書要目 (1207)

前 言

我國著名的語言文字學家楊樹達先生，早年以研究古代漢語語法爲主，寫了多部語法專著。其中寫於1922年，出版於1928年的《詞詮》，發行之量很大，影響很深廣。商務印書館在上海和臺灣先後印行了不少，後來中華書局的印數更爲引人注目，共達二十五萬多冊。1986年，上海古籍出版社又印行一萬冊。一本文言虛詞專著印行如此之多，大概是空前的。

今天深入研究《詞詮》，對於研究古漢語虛詞，仍有重要的意義。可惜原先的版本差失太多，實在令人遺憾。有些例句比較難懂，要東查西閱。因此，我們給《詞詮》作了校勘和注解，使讀者能放心研究，易於閱讀。

通過校注工作，我們對《詞詮》有幾點粗淺的認識。

一、《詞詮》是從語法角度解說虛詞的第一本專著

我國研究虛詞的專著，元代盧以緯的《語助》初具規模，清代劉淇的《助字辨略》和王引之的《經傳釋詞》，則取得了較大成績。但是，這些著作都是作爲經學的附庸而存在的。它們都是運用訓詁的方法來研究虛詞，對虛詞的語法作用不可能解釋得那麼清楚。如《經傳釋詞》對“來”的解釋：“來，猶‘是’也。”這雖然正確。但“來”在句中有什麼語法作用，卻沒說清。因此，劉、王的書還不能算古漢語語法範疇的虛詞專著。只有到了楊樹達先生，才開始對傳統的虛詞解釋方法進行了大膽的革新，運用語法觀點進行解釋，全面地、充分地揭示古漢語虛詞的語法作用。楊先生主要是採用三種方法。

1. 標明詞類和詞位

標明詞類，就是按照漢語詞匯的性質和功能，用科學的方法來標明其類別，使之更具有可理解性。漢語詞匯，特別是古漢語詞匯，

很少形態標識。因此，標明詞類尤其重要。爲了幫助讀者正確理解詞的含義和功能，楊先生解說虛詞時“首別其詞類”。如“惡”字，標明爲“疑問代名詞”，并解說：“何處也。代方所。”這就使我們對“惡”的語法作用了解得比較清楚，它用在動詞或介詞前面作賓語，詢問處所。使我們知道，“惡(×)”和“惡(×’)”並不是一個詞。它們詞匯意義不同，讀音不同，語法意義也不一樣。它們不過是同形詞而已。

《詞詮》也很注意詞位，指明某詞處在不同位置上（在句中充當不同成份），有不同的語法意義。“何”字下指出：“何憂、何懼、何念之憂懼念三字皆外動詞，與前條‘何’在名詞上者不同，宜注意！”這使我們能從“何”所處的不同位置，深刻理解它不同的語法作用。動詞前的“何”，語法作用是充當賓語，“何憂”即“憂慮什麼”；名詞前的“何”，語法作用是充當定語，“何器”即“什麼器物”。這樣一指明詞位，就使讀者對“何”字理解得更透徹了。

由此可見，標明詞類和詞位是解說虛詞語法意義的最簡明的方法。這種方法實際上就是從語法角度釋詞，可收條理分明、言簡意賅的效果。

2. 直接說明語法作用

對某一虛詞標明詞類後，如仍不能“盡暢其意”，不足以說明其語法意義，楊先生就直接分析其語法作用。這是以前的學者所不能比擬的。我們比較一下《助字辨略》和《經傳釋詞》對“來”字的解說，就可以知道《詞詮》的高明之處。《助字辨略》：“來，語助詞。”《經傳釋詞》：“來，猶‘是’也。”《詞詮》：“來”，“語中助詞，賓語倒置時用之。”看前二書，我們仍不能理解“匪安匪游，淮夷來求”中“來”字的語法作用。一看《詞詮》就理解了，這類句型中的“來”字都是表示結構關係的，用在倒置的賓語與動詞之間，作爲賓語提前的標識，它的前面是賓語，後面是動詞。

又如“中”字下：“烏桓時新中匈奴兵。”“中”，“外動詞，傷也。”僅看這解說，很可能誤解爲“烏桓當時新擊傷匈奴兵。”楊先生特意

在例句後說明：“此被動式也。”句意的疑難便渙然冰釋。

3. 指明古代特殊的語法現象

《詞詮》還揭示了一些前人沒有發現或很少涉及的語法現象。

如“親”字例句中有“親高帝孫”之語。楊先生指出：“猶言‘高帝親孫’。古文恒以形容詞置於領位名詞之上，今語則相反耳。”“妄”字例句中有“妄一男子上書”之語。楊先生指出“猶言‘一男子妄上書’。”這都是比較古今語，指出古代特殊的語序。

又如“庸”字下，指出“無庸謂‘無庸除之’，動詞省略耳。”“固”字下，指出“固伏誅，本當言固當伏誅，省當字”。這都是指出特殊的省略現象，發前人所未發。

二、《詞詮》批判繼承了前人的研究成果

《詞詮》引用了六十多種字典辭書及傳注箋疏的訓釋，點名採納了王念孫等十多位大家的說法。如“曷”字下，“疑問形容詞，《說文》云：曷，何也。”“能”字下，“承接連詞，亦與乃同。王念孫云：能字古讀若耐，聲與乃相近，故義亦同。”

楊先生解說虛詞，往往能深入闡明某詞為什麼有某虛義，說明從本義出發而引申表虛義的理由，使讀者不但知其然，而且知其所以然。這也是善於繼承的結果。王夫之、段玉裁、朱駿聲等對此種語言現象已有發明。楊先生在不少虛詞中闡明實詞虛化的理由，有新的成果。如“顧”字的第一義項為“外動詞，視也。”第二義項為“表態副詞”，他先引許慎語：“顧，反也。”接着就闡明理由：“按反首而視謂之顧，故引申有反義。”這就把第一義項（實詞義）與第二義項（虛詞義）之間的內在關係揭示出來了。從反首引申為反，是詞義的擴大。

楊先生對前人的成果，既從其善，又弃其短。全書多處點名批駁了名家的某些謬誤。

“直”字下：“表態副詞，徑也。今語言‘徑直’。……平王襄直使人開府取鼎樽賜任王后……。按此‘直’字謂不顧李太后之意如何而徑使人取之。王氏《讀史記雜志》及《經傳釋詞》訓為‘特’，非是。”

“所”字下：“被動助動詞，見也，被也。《馬氏文通》以‘所’爲代名詞，其說非是。”

因爲楊先生批判地繼承了前人的研究成果，所以《詞詮》有很強的科學性。有些解說，自《詞詮》提出後，遂成爲不刊之論。“之”字的第八義項，認爲“廣之百騎皆大恐”中的“之”字應與口語“的”字相當，而不是“馬氏文通以下文法諸書”所說的“介詞”，持論精確，今天仍爲衆多的文言虛詞專著所採用。

三、《詞詮》解詞的方法是多樣的，科學的

1. 運用古音索義。重視虛詞的古音，因聲求義，是段玉裁、王念孫父子突破漢字表意性能的樊籬，從語音這物質外殼來研究古代漢語詞匯的一個創舉。楊先生在解說虛詞時，較好地運用了這一方法，從音同、音近（同聲、同韻、聲韻皆近）的途徑探索了虛詞的意義。如：

“耐”字，“可能助動詞，與能同。按能與耐古音同。”兩字古音均泥紐之韻。這是用音同釋義的方法。

“登”字，“形容詞，當也。登與當一聲之轉。”二字古音均爲端紐。這是用聲同釋義的方法。

“方”字，“表態副詞，并也。……方與并古音同。”二字古音均爲陽韻。這是用韻同釋義的方法。

“其”字，“反詰副詞，豈也。其豈音近，故二字互通。”其，群紐之韻；豈，溪紐微韻。兩字聲、韻皆近，之微爲陰聲旁轉，群溪同爲舌根音。這是用聲、韻皆近的方法釋義。

2. 利用異文證義。異文是同義同音的詞在不同作品中的不同寫法。楊先生根據古代文獻中的異文證明了某些詞的意義相同。

“彼”字，楊先生指出“假作匪字用”，解爲“非也。”《詩·小雅·桑扈》的“彼交匪敖”，在《左傳》襄二十七年，寫爲“匪交匪敖”。《詩·小雅·采芣》的“彼交匪舒”，在《荀子·勸學》中寫爲“匪交匪舒”。

“或”字，楊先生訓爲“有”。《左傳》哀七年：“曹人或夢衆君子立

于社宮而謀亡曹。”《史記·曹世家》寫爲：“國人有夢衆君子立于社宮，謀欲亡曹。”

楊先生引用這些異文，有力地證明了他的訓釋的正確性，使人信服無疑。

3. 考察互文定義。古人在兩個相同結構的句子中，相同的語法位置上，選用同義而不同形的詞，以避免用字的重復。這兩個字在這個特殊的語言環境中完全同義。楊先生考察這種互文現象，確定甲詞即是乙義。

“能”字，“承接連詞，與‘而’同。……或有忠能被害，或有孝而見殘。……按諸例皆‘能’與‘而’互用。”能、而音近，均爲之韵，從音理上看，楊先生的訓釋也是正確的。

“實”字，“語中助詞，外動詞之賓語倒裝時用之，與‘是’第五條同。……鬼神非人實親，惟德是依。按此例以‘實’‘是’爲互文，實亦是也。”

“無”字，“不完全內動詞，非也。……則國非其國，而民無其民。……按此例以‘無’與‘非’爲對文。”

4. 對比句例推義。對比相同句式、相同語法位置的詞，可以推斷某詞有某義。楊先生謹慎地運用這個方法，證明了一些詞的確切意義。

“固”字，“表態副詞，假借作‘姑’字用。……將欲翕之，必固張之；將欲廢之，必固興之。……按《韓非子·說林》：‘將欲敗之，必姑負之；將欲取之，必姑與之。’句例正同，字即作‘姑’。”

“有”字，“不完全內動詞，與爲同。……人之有道也，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，則近于禽獸。按此言人之爲道如此也。《孟子》又云：‘民之爲道也，有恒產者有恒心。’句例相同，‘有’即作‘爲’”。

四、《詞詮》的實用性很強

構成《詞詮》實用性強這一特色的主要原因有六。

1. 體例科學。全書基本上“以詞爲綱”，對每一個虛詞的解釋是“首別其詞類，次說明其義訓，終舉例以明之。”（見《詞詮》序例）

如“薄”字，先標明詞類“表態副詞”，次列義訓“厚之反”，後舉《論語》、《史記》的例句爲證。這種以詞爲綱，詞性、義訓、例證相結合的釋詞方法，是虛詞詞典編撰的重大突破，也是《詞詮》優於前人著作的重要特點。這種體例對以後的虛詞專著產生了深刻影響。近年廣西出版的《文言虛詞通釋》就明確地說：“義項排列，師宗《詞詮》。”其他虛詞專著，即使沒這樣說，實際上都是學習《詞詮》的體例。甚至現代漢語虛詞專著也不例外，如北京大學中文系語言班編的、商務印書館出版的《現代漢語虛詞例釋》，體例即基本與《詞詮》相同。

2. 通俗好懂。人們讀《助字辨略》、《經傳釋詞》、《馬氏文通》比較感困難，因其文字比較古奧生澀。《詞詮》除引例外，語言都比較好懂。雖用文言，但於窒礙之處，多指出相當於今語何義。如“暴”字，“時間副詞，猝也。與今口語‘陡然’同。”“但”字，“轉接連詞，第也，特也。與口語‘不過’同。”“固”字，“應對副詞，與‘也’字連用。猶今言‘本如此’‘原來如此’。”

對於容易忽略或誤解之處，楊先生特別提醒讀者注意。如“奈”字，“‘無奈候望急何’者，言無法怎樣對付候望急；‘無奈下愚子何’者，言無法怎樣對付下愚子也。故此種無字，實爲無指指示代名詞。宜注意！”“難”字，“難犯謂難於見犯，難成謂難於成。前例云難以，此省去以字耳。學者往往以其形似而誤認難爲副詞，宜注意！”

楊先生以口語釋難處，使讀者很好理解。文言著作而引用口語，當時也是思想解放的一種表現。

3. 收詞齊備。《詞詮》收虛詞 532 個（包括異體在內），收詞量超過了以前所有的虛詞專著。《語助》129 個，《助字辨略》476 個，《經傳釋詞》140 個，都不及《詞詮》齊備。有些虛詞，他書未收，《詞詮》里可以查到。如常見的表敬副詞“敬”，《詩經》中的句末語氣詞“忌”就是這樣。

4. 引例豐富。《詞詮》從先秦至唐代的 100 種著作中引用例句

近七千條，是文言虛詞專著中例句最多的。例句是《詞詮》的主體。例句豐富，便于讀者分析比較，解決自己的疑難。如《左傳》莊公十年：“彼竭我盈，故克之。”《論語》：“求也退，故進之。”兩者句式相近。《詞詮》“故”字，“承遞連詞，因果相承時用之。與今語‘所以’同。”下面引了《論語》此句為例。讀者不難領會《左傳》這句的故字，也當是承遞連詞，可譯為所以。

5. 釋義全面。《詞詮》解說虛詞，既說一般用法，也說特殊用法。如“案”字，劉、王兩書都收了，但都沒有“承接連詞，則也”的解說。“案”字這一用法，古籍中是少見的，但《荀子》一書卻用得較多，《詞詮》便立了這一義項，並舉五例以說明。又如“若”字的“擇”義，“經籍用之者甚鮮”，一般專著未收此義。因《國語》中比較常見，《詞詮》便有此義項。

6. 辨析精微。對於這一點，曾有人持不同看法，認為《詞詮》釋義繁瑣。我們認為，科學研究不同于教學，不怕細密。重在區別，辨析精微，讀者才能體會深刻，認識異同。楊先生這點做得很突出。“虛”字有兩個義項：一為“表態副詞，空也。凡與事實不合之事用之。”一為“表態副詞，空也，徒也。此就其無益之點為言，故與前條異。”乍看，兩個義項無別，均為“表態副詞，空也。”實際上，前者是不合事實的空，後者是没有結果的空。辨析精微，使人一目了然。

五、金無足赤，璧有微瑕

《詞詮》的不足之處主要有三個方面。

1. 從語法的角度看，受傳統訓詁學影響深。因為它是第一次從語法角度解說虛詞，所以不可能完全脫離傳統訓詁學的樊籬。這表現為兩點：

①有的義項沒有意義。很多語首、語中、語末的助詞，都解為“無義”。如“厥”字，“語首助詞，無義。”“語中助詞，無義。”實際上，語言的任何成份，即使沒有詞匯意義，但總是應有語法意義的。“許”字，“語末助詞，無義。”我們就可以分析其語法作用。“奈何許”的“許”用在句末，作用是表疑問，與今口語“呢”同。“奈何許”即

“怎麼辦呢。”可見，“無義”之說欠科學。

②沒有嚴格區分字和詞。有的學者在談論《詞詮》的缺點時，認為“忽略了復音詞。”（見《詞詮》的重印說明）實際上，《詞詮》也解說了一些雙音詞。如“丕”字下：“丕乃，猶言於是。”這就是附帶說解了復音詞。在“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”這一句子中，“丕乃”已凝固成了一個詞，是表示兩事相承或相因的時間副詞，與今口語“就”“便”同。“丕”在這裡只是一個字，而不是一個詞。因此，不能說《詞詮》“忽略了復音詞”。根據《詞詮》以單字為頭，而又解說了一些雙音詞的情況，倒可以說楊先生沒有徹底從語法角度來區別字和詞，沒有徹底貫徹“以詞為綱”的原則。要麼，《詞詮》只收單音詞，復音詞一個也不解說；要麼，取消“另寫《復詞例釋》”（見楊伯峻《楊樹達文集前言》）的打算，復音虛詞都收入《詞詮》。那就真正是“以詞為綱”，字與詞嚴格區分了。

2. 從使用的角度看例句有偏少偏多現象。全書有 32 個詞（泛、地、斷、忝、濫、臬、詭、歸、害、號、繼、忌、敬、劇、謁、欸、識、設、涉、倏、齊、情、請、些、夙、儀、義、啞、約、奄、遄、永）例句太少，各僅一條。另一方面，有些詞的例句又嫌濫，讀者感到重複繁雜。如“闕”字，連用兩個“此闕不聽”。“其”字，連用三個“彼其之子”。“因”字，“不完全內動詞，猶也。”連用四個“因是已”，且同出一文。同類例子重複連用，無多大益處。

有一個例句，分列於兩個義項下，即“何由知吾可也”，既列於“自也，從也”之下，又列於“因也”之下。這使讀者無所適從。

3. 從校勘的角度看，存在較多差失。有的顯然是排印問題，責任不在著者。但著者、排印者的差失，都是《詞詮》書上的差失。我們校勘的目的是去掉壁上的瑕，而不是責備誰。我們以各種原著的佳本為校本，校正例句八百多條，占全書例句的百分之十一以上，糾正和完善例句出處三百多處。

《詞詮》的差失約可分兩個方面。

①出處的差失，有五種情況。

A、書名錯。如“顧”字例：“相如雖驚，獨畏廉將軍哉？顧我（按應爲“吾”）念之，強秦之所以不敢加兵于趙者，徒以吾兩人在也。”出處標爲《漢書·蔣相如傳》，按應爲《史記·廉頗蔣相如列傳》。

B、篇名錯。“歷”字例：“故太尉段熲武勇冠世，習于邊事，歷事二主，勛烈獨昭。”出處標爲《後漢書·段熲傳》，按應爲《後漢書·宦者列傳》。“于”字例：“然而兵破于陳涉，地奪于劉氏。”出處標爲《漢書·賈誼傳》，按應爲《漢書·賈山傳》。

C、書名篇名均錯。“微”字例：“微二子者，楚不國矣。”出處標爲“又《李斯傳》”。按應爲《左傳·哀公十六年》。

D、注文誤標爲正文。如“可”字例：“軍中士大夫詣原者數百人，太祖怪而問之。時荀文若在坐，對曰：獨可省問邴原耳。”出處標爲“又《邴原傳》”。按應爲“又《邴原傳注》”。“但”字例：“公幹有逸氣，但未遒耳。”出處標爲“又《吳質傳》”。按應爲“又《吳質傳注》”。

E、出處標得不完整。我們認爲例句的出處都應如楊先生多數標法那樣，有書名、篇名，或者還有篇次。例如《孟子·公孫丑下》，《詩·鄭風·叔于田》。這樣才便于讀者查找原文。因爲讀者有時要研究例句的語言環境，要看上下文，才能正確地理解例句和其中的詞。可惜楊先生沒有完全貫徹他的正確標法，《詞詮》中有不少例句的出處標得不完整。全書從《國語》中引例句共 107 條，出處完整的只一條，在“他”字下，有一例句的出處標明爲《國語·周語中》；只標篇名，需要前補書名的有 37 條；只標篇名，需要前補書名，后補篇次的有 69 條。從《戰國策》引例句共 118 條，出處完整的 0 條；標簡稱《國策》及國名、篇名的 2 條，算是較完整的了；只標《國策》，無國名及篇次的 2 條；標國名及篇次而無書名的 16 條；無書名而標錯國名，又無篇次的 1 條（《秦一》錯爲《周策》）；只標“某策”，前無書名，后無篇次的 97 條。從《世說新語》引例句共 44 條，出處完整的 0 條；標明《世說方正篇注》的 1 條，算是較完整了；標《世說新語》的 1 條。標《世說》的 38 條；標《世說注》的 4 條。楊先生著書的二十年代，熟悉古籍的人多，出處不完整，問題不大。現在不同了，

人們要學的科目多，熟悉古籍的人少了，熟悉的程度不如那時了。只標書名，讀者要找原文，便如大海撈針；只標篇名，有的人不知在什麼書里。我們加注解時，把例句的出處都詳細說明了。

有的例句後面雖標了出處，讀者卻不易得到尋找原文的啓示。如一例句，出處爲“漢《封甘延壽詔》”。讀者很可能到《漢書·甘延壽傳》去找，而該傳無此語。如標《漢書·陳湯傳》，那就好找了。

②引文的差失。楊先生學識淵博，記憶力極好。但《詞詮》的例句“未獲一一檢核原書”，便不免有差失。大略說來，這有三種情況。

A、引文文字誤。如“此”字例：“孟子見齊宣王，王立于沼上。”按，“齊宣王”應爲“梁惠王”。“爾”字例：“爾無我詐，我無爾虞！”應爲“我無爾詐，爾無我虞！”“莫”字例：“吾視沛公大度……”，應爲“吾聞沛公慢而易人，多大略……。”

B、引文節取不當。如“其”字例：“非此其身，其在異國乎！”應爲“不在此，其在異國；非此其身，在其子孫。”《詞詮》從兩個分句里各截取一半聯在一起，而且又寫倒了順序，是一例之中兩重差失。

C、錯引例句。“所”字例：“高四尺所”。查《禮記·檀弓》只有“崇四尺”，鄭注中也只有“高四尺”，均無“所”字，卻被引爲“所”字的例句。

※ ※ ※ ※

學術界對《詞詮》的學術價值和實用價值早有定論，大家都持推崇態度。高等院校用的多種《古代漢語》教材，沒有一種不推介《詞詮》的。措詞有不同，而推崇卻是一致的。《詞詮》的差失應不應校正？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則頗不一致。有人認爲楊先生學識博大精深，《詞詮》沒在差失。有的學者認爲楊先生有崇高的學術地位，校正《詞詮》的差失，便是狂妄，是對楊先生的不敬。有的學者認爲，《詞詮》的例句只是爲了說明某詞有某義，句子不合原文無關宏旨，所謂得魚忘筌也。有的學者認爲，校正《詞詮》的差失正是對楊先生的極大尊崇。誰會爲無價值的書作校勘和詮解呢！

我們不能同意第一種說法。《詞詮》的差失約 1200 處，這是事

實。說它沒有差失，不符合實際情況。我們也不贊成第二種看法。楊先生很崇敬劉淇和王念孫、王引之，但他在一些地方卻指出劉、王的說法“非是”。他這種實事求是的態度使我們相信，楊先生若地下有知，一定會支持我們校正《詞詮》的工作。我們也不贊成第三種看法。既然是引古籍的句子為例證，就應忠于原書。例句的差失，有時會影響作為例句的資格，不能達到引用例句的目的，筌損就不能得魚。如“高四尺所”一例，前面已說過了。又如“猶”字例：“馮先生甚貧，猶有一劍耳，”無端省去末三字“又蒯緱”，遂誤以“猶”字為“尚也”。漁人取魚，首當得筌，乃可筌魚俱得。

我們贊同第四種看法。後人指出前人的差失是常有的事，也是符合人類認識發展規律的。我們以原書的佳本為校本，來校勘《詞詮》，一般說來，是與非十分明確，這為什麼不行呢？楊先生自己在《詞詮》序例中說：“本書例句……未獲一一檢核原書。如有差失，深冀讀者是正。”請看，他對讀者的“是正”，不但“冀”，而且是“深冀”。我們正是根據楊先生的願望來校勘例句的，我們是做了楊先生自己想做而沒有來得及做的工作。

有些研究古漢語的先生，論著每從《詞詮》中轉引例句，自己不去檢核原書，有時不免跟着《詞詮》錯。此種情況，并不少見。一位學者告訴我們，十年前修訂《辭源》時，他們常翻閱《詞詮》，發現一些差失，很希望有人全面校正。一位學者寫文言虛詞專著，從《詞詮》轉引了例句，不大放心，希望看到經過校正的精本。有些青年說，不少例句難懂，要東查西找，頗費時間。我們為《詞詮》作了校注，希望能為學者和青年們提供一點服務。